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扩需求举措 推动有效投资和增加消费

毫不松懈抓好秋粮生产 确保实现全年粮食丰收

据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扩需求举措，推动有效投资和增加消费；部署毫不松懈抓好秋粮生产，确保实现全年粮食丰收；部署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和应对自然灾害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指出，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抓住当前重要时间节点，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保持今年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稳经济很重要的是稳就业稳物价。要综合施

策扩大有效需求。一是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投资要注重有效性，既及时果断决策实施、不贻误时机，又不搞大水漫灌、不能“萝卜快了不洗泥”。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督促地方加快专项债使用。以市场化方式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项目要符合“十四五”规划，既利当前又惠长远，主要投向交通、能源、物流、农业农村等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弥补地方财政收支缺口等。项目要条件成熟、有效益、能尽快发挥作用，竞争性产业要

完全靠市场化发展。有效投资项目协调机制要继续高效运转，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用地用能环评等手续，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在三季度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二是推动消费继续成为经济主拉动力。除个别地区外，限购地区要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打通二手车流通堵点、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地方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等予以适度补贴或贷款贴息。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

合，积极发展数字消费。深入落实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扶持政策，全面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确保应享尽享，帮扶服务业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支撑消费。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物价总体平稳，这在全球普遍高通胀下实属不易。民以食为天，粮价是百价之基。今年夏粮产量创历史新高，要毫不松懈抓好秋粮这个粮食生产大头，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要压实责任，不误农时，落实晚稻和晚秋粮食种植面积。加强化肥等农资供应和田间管理，有

效防范旱涝、病虫害等灾害。早稻和秋粮要保质保量归仓，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及时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保障种粮农民收益。今夏中央财政再发放一次农资补贴，地方政府予以配套。对稻谷集中育秧中心建设给予财政金融支持，以利推广双季稻。

会议指出，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局地持续高温，要继续抓实防灾减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进一步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7月29日21时28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遥感三十五号03组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第429次飞行。
新华社发

“类案不同罚”昨破解 罚款不合理昨清理

——三部门有关负责人回应行政执法领域民生关切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着力破解执法简单粗暴、乱收费乱罚款等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行政处罚畸轻畸重问题如何解决？不合理的罚款规定怎么清理？在29日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围绕文件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类案不同罚”问题怎么破解？

司法部政治部主任赵昌华表示，当前行政裁量权基准存在制定主体不明确、制定程序不规范、裁量幅度不合理、动态调整不及时等问题。“裁量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不统一，容易造成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

对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

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职责权限。并规定，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根据管理需要，科学分析影响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因素，充分考量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实施效果。

哪些罚款事项要清理？

罚款不合理问题，群众反映强烈。7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29个罚款事项，用其他方式规范管理；对24个一般或轻微违规行为，按过罚相当原则降低罚款数额。

徐志群介绍，这次取消的29个罚款事项涉及的行为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违反程序性管理规定、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低；二是可以通过信息化查验等其他方式达到监管效果。

赵昌华表示，这次清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罚款规定，概括起来就是“三个一律”：

凡是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凡是罚款事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违“放管服”改革精神、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或者有失公允、过罚不当的，一律取消或调整；凡是罚款事项可采取其

他方式进行规范或管理的，一律取消。

“在罚款清理工作中，我们坚持维护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秩序，不简单地为了清理而清理。对涉及公共安全、清理后可能出现监管空白确需保留的，不予清理。”赵昌华说。

徐志群透露，这次清理的罚款事项只是第一批，接下来司法部将会同其他部门继续清理其他领域的罚款事项，保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相关部门如何落实？

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是群众接触较多的行政执法领域。吹风会上，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本部门落实文件精神的具体措施。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司长魏东表示，交通运输部对27部行政法规、139件部门规章设定的475项罚款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逐项研究，提出清理意见。经司法部审核，明确需取消、调整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共45项。

“在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之前，交通运输部按照部门规章的制定权限，已先行对14个不合理罚款事项作出取消和调整。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部署，保质保量完成取消和调整工作。”魏东说。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司长许新建介绍，按照国务院清理罚款事项工作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积极主动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本系统、本领域的罚款规定。这次清理涉及21项罚款事项，需要对4部行政法规和7部部门规章进行修改，修改工作现已启动。

许新建表示，取消或调整罚款事项，并不意味着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不再监管。对于可以采取其他措施替代罚款的，将尽快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或者替代的监管措施；同时，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与综合部门、行业监管与市场监管的协调作用，形成监管合力。

（据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记者白阳）

广告·热线：66810888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22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混合比例(%)	出让年限(年)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2-12-01号	椰林镇	22207	城镇住宅用地	100	70	二类居住用地	<2.4	<25	>40	<45	2751	5439

(二)宗地净地情况：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12-01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陵府办函〔2020〕45号)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文件精神，明月安居房项目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县城镇从业居民家庭、引进人才及基层教师医务人员供应(购房人资格由县房管局审核确定)；销售价格7800元/m²，实行全装修交房(标准装修)，装修标准为平均单价不低于900元/m²，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明月安居房项目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执行。竞得人须按照《陵水明月安居房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设计》进行设计。竞得人未按照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建设的，由县住建局监督整改到位。园林及外围工程(建筑基底以外部分)平均单价不低于650元/m²。(二)该宗用地为净地净地审核文件按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提交材料和编制出让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国土资办字〔2018〕19号)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出具。(三)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1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且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属房地产产业中的住宅用地，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不设指标，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14989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项目建成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四)竞得人建成明月安居房项目后可直接销售的仅住宅部分，其余包括文体活动中心、养老中心、社区服务站等配套设施(具体以建设方案设计为准)均需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管理，地下停车场无偿移交给有关部门管理。(五)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房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人。(二)交

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2年7月28日9:00至2022年8月26日12: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限，下同)。

(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

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23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混合比例(%)	出让年限(年)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2-12-02号	椰林镇	28077	城镇住宅用地	100	70	二类居住用地	<2.4	<25	>40	<45	2743	6857

(二)宗地净地情况：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12-02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陵府办函〔2020〕45号)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文件精神，明月安居房项目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县城镇从业居民家庭、引进人才及基层教师医务人员供应(购房人资格由县房管局审核确定)；销售价格7800元/m²，实行全装修交房(标准装修)，装修标准为平均单价不低于900元/m²，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明月安居房项目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执行。竞得人须按照《陵水明月安居房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设计》进行设计。竞得人未按照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建设的，由县住建局监督整改到位。园林及外围工程(建筑基底以外部分)平均单价不低于650元/m²。(二)该宗用地净地净地审核文件按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提交材料和编制出让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国土资办字〔2018〕19号)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出具。(三)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1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且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属房地产产业中的住宅用地，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不设指标，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18954万元人民币。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项目建成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四)竞得人建成明月安居房项目后可直接销售的仅住宅部分，其余包括文体活动中心、养老中心、社区服务站等配套设施(具体以建设方案设计为准)均需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管理，地下停车场无偿移交给有关部门管理。(五)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房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人。(二)交

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2年7月28日9:00至2022年8月26日12: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限，下同)。

(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28日

八、联系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麦女士 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1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心、三亚市政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